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3〕44号

关于社会保险分户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集团公司2013年3月18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集团公司已经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行分设账户管理，一公司、二公司、路面公司、兴通监理公司单独开设社保账户，单独缴费。社保账户设立后缴费申报、人员增减、年审等对社保经办机构业务暂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

三公司、四公司社会保险缴费、列转按照原程序进行。

账户申请、人员划转等前期工作由各公司协同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 社保 管理 通知

抄送：郭总经理，王副总经理，米总监，财务资金部，工会，
经营开发部，人力资源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4月9日发

共印9份